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 意向書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物業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 Pearl Assets Limited（「**賣方**」）與潛在買方（「**買方**」）就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事項**」）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總樓面面積約為15,451平方呎的商業物業和兩個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辦公單位501、502、503、505及506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高座3樓停車位331及332號。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為263,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一筆誠意金及首筆按金（「誠意金及首筆按金」）\$10,000,000港元予賣方律師；
- (2) 就可能出售事項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時支付賣方律師一筆進一步按金相當於代價之10%（為26,300,000港元，已包括誠意金及首筆按金在內）；及
- (3) 於簽署買賣協議三個月後，代價之餘款（即236,700,000港元，為代價之90%）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賣方。

倘買方或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簽訂買賣協議，誠意金及首筆按金（不計利息）應即時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最近物業市場的情況後釐定。

### 排他期

由簽訂意向書日期起三十日（「排他期」）內，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有獨家權對特許置業有限公司及該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協商並對買賣協議作最後確定。

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結束時訂立買賣協議，意向書將予以終止，除退還誠意金及首筆按金予買方外，買方及賣方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特許置業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只有該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以公平的市場價值將該物業的投資價值釋放及變現。賣方經出售物業之所得淨款將會改善本公司之整體現金狀況以應付營運資本目的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機會。

董事認為意向書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意向書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代價、付款條款及排他性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買賣雙方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賣方將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且本公司或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